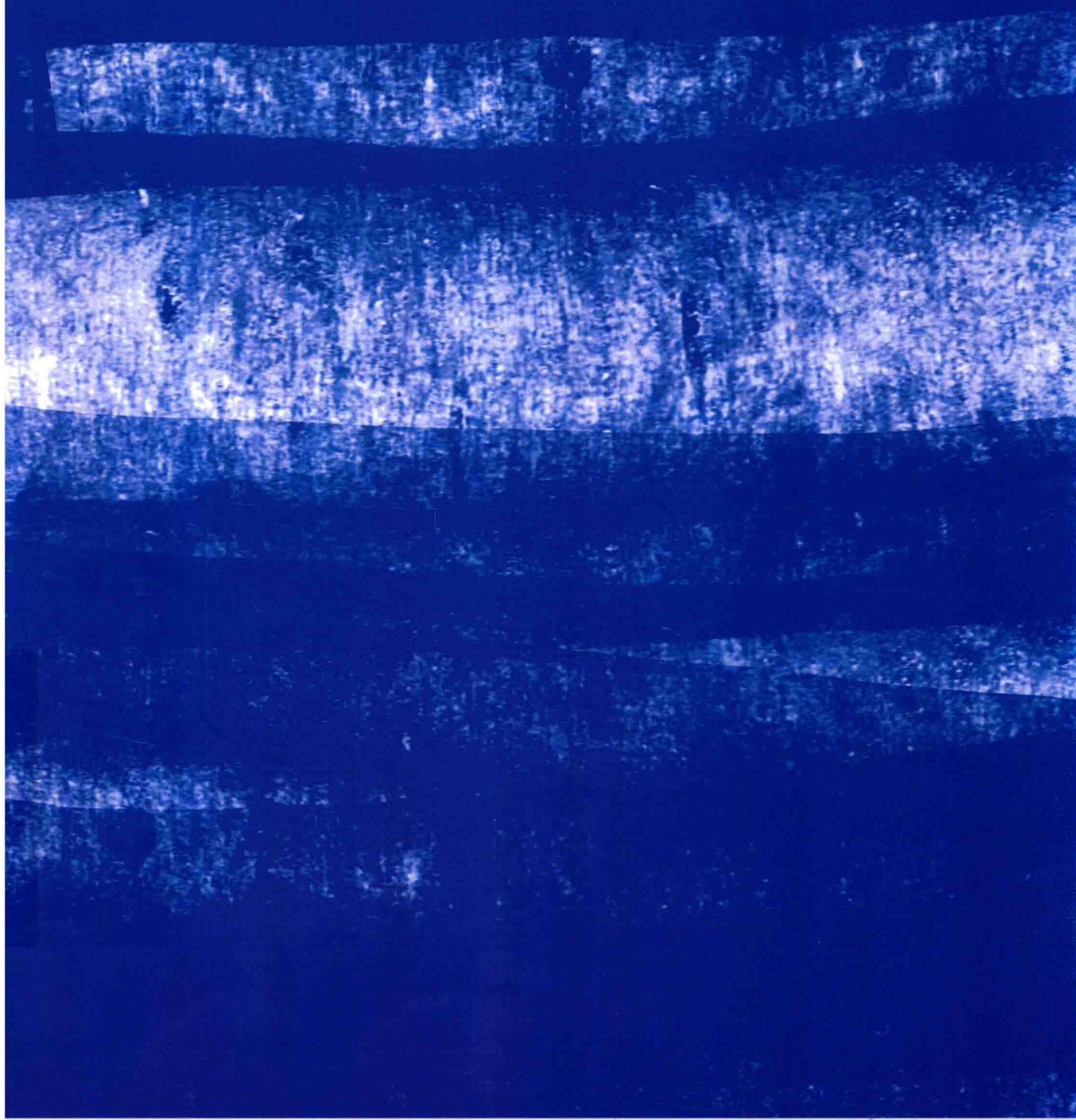


林慶彰 主編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

花木蘭
文化出版社
出版



中國學術思想

研究輯刊

十八編

林慶彰主編

第2冊

左氏春秋婚俗考

黃耀能著

皮錫瑞《孝經鄭注疏》研究

趙婕妤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左氏春秋婚俗考 黃耀能 著／皮錫瑞《孝經鄭注疏》研究
趙婕妤 著 — 初版 — 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4〔民
103〕

目 2+76 面＋目 2+136 面：19×26 公分

(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八編：第 2 冊)

ISBN：978-986-322-673-4 (精裝)

1. 左傳 2. 孝經 3. 研究考訂

030.8

103001970

ISBN-978-986-322-673-4

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

十八編 第二冊

ISBN：978-986-322-673-4

左氏春秋婚俗考
皮錫瑞《孝經鄭注疏》研究

作 者 黃耀能／趙婕妤

主 編 林慶彰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副總編輯 楊嘉樂

編 輯 許郁翎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社 長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hml810518@gmail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

初 版 2014 年 3 月

定 價 十八編 16 冊 (精裝) 新台幣 28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左氏春秋婚俗考

黃耀能 著

作者簡介

黃耀能，台灣南投人。1963年畢業於淡江大學中文系，三年後獲台灣大學中文碩士學位；隨後赴日進入東京大學改攻史學，於1976年獲東大文學博士學位。最初任教明志工專，回國後先後任教於淡江、中興、成大等校之歷史系；其間曾于1999年至大陸陝西師大歷史系擔任客座教授，退休後曾在立德大學任教。現為成功大學兼任教授。教學與研究範圍：從中國古典文學到中國古代史學、中國社會經濟史、台灣史以至日本歷史的研究。專書有《中國古代農業水利史研究》、《兩晉南北朝隋唐農業水利史研究》。論文有《水經注時代所出現的中國古代渠陂分佈及其所代表意義》等數十篇；並主編《續修高雄市志》與《南投縣志》之地方志書。

提 要

《左氏春秋婚俗考》乃作者之碩士論文，指導老師為臺靜農教授。全文是以《左氏春秋》一書做為史料基礎來探討我國春秋時代婚姻習俗之真相。其中除了從《左傳》檢出相關之史料外，再檢出春秋戰國時代各相關史籍史料來做印證，加上近世學者著作加以探究。

全文共分六章。有前言：除了敘述全文之架構外，並將結論分列其中。第一章為議婚：其程序在春秋時代禮法仍未固定之際，媒使並未完全出自男方，而擇偶之條件與標準也因時代之巨變，而有不同之現象與標準。第二章為春秋時代之婚禮儀式，春秋時代之婚禮儀式，通常皆認為如儀禮士昏六禮所述；然考之春秋史事，儀禮所述僅限上層階級，而士庶社會有無如士昏六禮，似有問題。第三章為春秋時代再婚之情形：宗法社會之媒聘婚制原為一夫一妻制，但仍有側室，即一妻多妾制。除了妻死、無子外，似不能再娶，而再嫁似無任何限制。第四章為絕婚：春秋時代男權高於一切，離婚之權操在男子。但除了犯淫亂、竊盜等較重大事故外，出妻是有某些限制。第五章為春秋時代之淫亂情形：春秋時代雖已是宗法社會，但以禮教觀念仍未普遍深入，故上層社會淫亂之事時有發生。第六章為當時不合禮法之婚娶：春秋時代雖之奠定為媒聘婚，然以禮法仍未固定，因此，不斷出現一些不合禮法之婚娶行為。如奔、烝報、納獻、掠奪、買妾之現象。總之，春秋時代之婚俗，如儀禮士昏六禮所載，應該僅屬上層社會所遵行之原則，至於其他各種不合禮法之現象，乃是禮教觀念仍未落實所呈現出來的婚娶現象。



目

次

前 言	1
第一章 議 婚	3
壹、議婚之媒使	3
貳、政治婚姻	6
參、擇偶之標準	13
第二章 婚禮之儀式	19
壹、納采	19
貳、卜妻	21
參、納幣	23
肆、告廟	24
伍、親迎	26
陸、送嫁	33
第三章 再 婚	39
壹、再娶	39
貳、再嫁	43
第四章 絕 婚	47
第五章 淫亂之情形	55
第六章 不合禮法之婚娶	63
壹、奔	63
貳、納獻	66
參、烝報	67
肆、掠奪	69
伍、買妾	70
參考書目	73

前言

宗法社會以家庭爲重心，因而兩姓婚姻之結合，極爲隆重；我國周代爲最早之宗法社會，惟欲考姬周八百年之婚姻禮俗，史料不足，殊多困難。然此爲我文化史上之一重要問題，又不可不知。今以《左氏春秋》一書，記當時典章制度，頗爲詳備，因據其中有婚姻禮俗者，分別檢出，參以先秦經傳及近世著作加以研究。

本論文凡有六章。第一章爲議婚。後世議婚例以男家遣媒使爲之。此種風俗，春秋時代便已如此。然春秋時代之禮法仍未固定，婚禮亦未臻完備，故媒使亦出自女家者；更有不經媒使而自求婚者。加以春秋時代，周室日衰，諸侯勢大，社會遽變，異常複雜，故有同姓之國籍盟會，異姓之國籍婚姻以結交好者，是婚姻之結合而含有政治之意義矣。至於議婚擇偶之事，後代婚嫁取婦擇壻，皆有某種標準，而春秋時之嫁娶實已有某種特有之標準在矣。如取婦以美色，以柔順、以門第；擇壻以武勇、以才德、以財富，凡此種種，可知其風尚矣。

第二章爲春秋時代之婚禮儀式，亦爲本論文重心所在。後人頗有以儀禮士昏六禮爲春秋時代婚禮者，筆者卻不以爲然。因就士昏禮考諸春秋史事，以求其證明。春秋婚禮，有納采、卜妻、納幣、告廟、親迎、送嫁等儀式，皆屬天子、諸侯、大夫之婚禮。若士人婚禮，則未見記述，其時士昏禮果如禮儀之繁褥與否，似成問題。

第三章爲春秋時代再婚之情形。宗法社會媒聘婚制原爲一夫一妻制，但側室亦未嘗廢。然當時天子、諸侯大夫，除由媒聘所娶之妻死，無子、或因其他重大事故，有再娶外，通常並不容有再行娶妻之事實。至於再嫁，當時

社會因受禮教之影響，雖已有夫死不嫁，從一而終之思想，但女子若因夫死、或被出，而再嫁者，社會並無任何限制。

第四章爲絕婚。絕婚即如今所謂之離婚。惟當時男權高於一切，離婚之權爲男子所特有。女子僅屬被動，無離男子之權，故不謂離婚，而稱絕婚。至於女子被出之例，就史實所載，有因觸男子之怒而出者，有犯淫亂、竊盜、或爲他人所迫而出妻者。至於出妻後，男女之關係即告斷絕。而當時以男太大，出妻似相當隨意；於是爲維護家庭制度，社會安寧，對於出妻與再嫁者予某些之限制。

第五章爲春秋時代之淫亂情形。當時社會對淫亂之行爲甚以爲恥，且予淫亂者極重之懲罰。然以禮教觀念仍未普遍深入，故上至王后、諸侯夫人；下迄大夫、大夫妻、士人，時有淫亂之事發生。據此可見，禮法觀念云者，仍未固定也。

第六章爲當時不合禮法之婚娶。春秋時宗法社會既已奠定媒聘婚。然以當時禮法仍未固定，婚禮亦未完備，故除媒聘婚外，社會尙出現若干不合禮法之婚娶方式，有奔、烝報、納獻、掠奪、買妾等婚娶現象。

本論文撰寫期間，承臺靜農師之指導與教正，得以順利完成，於此特爲致謝！

第一章 議 婚

壹、議婚之媒使

《詩·齊風·南山》：「取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……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」。此謂男子欲取妻，必先告之於父母，由父母遣媒使爲之紹介，始能得之。是當時民間議婚之媒使始自男家明矣。而《儀禮·士昏禮》亦曰：

下達納采用雁，主人筵于戶西，西上右几，使者玄端至，擯者出請事，入告，主人如賓服，迎于門外，再拜，賓不答拜，揖入……。

此爲士人議婚之禮。其中所指「主人」即爲女家之父兄，「擯者」爲女家助禮之人。而「使者」與「賓」爲男家所遣之媒使。則《儀禮·士昏禮》所載之使者與《詩經》所稱之媒使，皆爲男家遣往女家求婚之人。可知春秋時代議婚之禮必由男家遣媒使，始合乎禮法。考諸史實，凡兩姓婚媾，自天子諸侯以至於士庶人皆當男家遣媒使爲之議婚。茲將當時議婚媒使之情形，試分別述之：

天子媒使以卿大夫：《詩·小雅》云：「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〔註1〕，是天下無尊於天子者。然於婚姻之事，天子與諸侯大夫並無顯著不同，春秋史實有關天子議婚之史料雖不多，但亦可略知其一二。《左傳·宣公六年》云：

夏，定王使子服求后於齊。

子服者，周大夫。此爲周定王使之至齊爲媒使也。

〔註1〕 見《詩經·小雅·北山》。

至於諸侯求婚，則以大夫爲媒使。《左傳·成公八年》云：

宋華元來聘，聘共姬也。

華元，宋大夫也。來聘之「聘」，按《左傳》：「聲伯之母不聘」，杜預注：「不聘，無媒禮」〔註2〕；而《禮記·內則》云：「聘爲妻」，鄭玄注：「聘，問也。妻之言齊也，以禮見問」，是聘者爲媒使，以禮聘問於女方之謂也。《左傳·昭公四年》云：

……使椒舉如晉求諸侯……晉侯欲勿許……乃許楚使。使叔向對，曰：「寡君有社稷之事，是以不獲春秋時見，諸侯君實有之，何辱命焉」，椒舉遂請昏，晉侯許之。

時楚靈王欲與北方強國晉國爭盟主，恐觸晉國之怒，故使其大夫椒舉至晉請命。晉侯不悅，欲拒之，以群臣之規諫始許楚請。楚大夫椒舉爲敦兩國友好而爲楚王求婚焉。杜預注：「蓋楚子遣舉時，兼使求婚」，左氏傳所述雖與杜注未盡契合。然杜注頗能發明傳意，見諸侯媾姻以大夫爲媒使之證也。

至若大夫婚媾，則以家臣爲媒使。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云：

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。東郭偃臣崔武子，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弔焉，見棠姜而美之，使偃取之。

崔武子即齊大夫崔杼也。以齊棠邑大夫棠公死，往弔棠公妻，見棠姜美，悅之，而以其家臣——棠姜之弟東郭偃爲媒使焉。又如《左傳·文公七年》云：

穆伯娶于莒，曰戴己，生文伯；其娣聲已生惠叔。戴己卒，又聘于莒，莒人以聲已辭，則爲襄仲聘焉。

穆伯者，魯大夫也，既娶于莒，妻死，欲再室之，又聘于莒。其又聘于莒者，雖未明言媒使何人，然必遣媒使往聘，蓋可斷言。

由上所舉，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議婚媒使如《詩經》、《儀禮》所載必經媒使，始合正常之禮俗。然以諸國處境不同，且當時禮法仍未十分固定，其議婚媒使有出自女方之請者；更有不經媒使而自求婚者，斯二者雖皆有悖於禮法，卻並行于春秋之世。試將當時此類情形分述之：

(1) 出於女方之請者：《左傳·隱公七年》云：

鄭良佐如陳涖盟，辛巳，及陳侯盟，亦知陳之將亂也，鄭公子忽在王所，故陳侯請妻之，鄭伯許之，乃成婚。

〔註2〕見《左傳·成公十一年》，杜預注引。

良佐者，鄭大夫也，爲盟會入陳，時鄭公子忽甚得王寵，陳侯知國之將亂，欲結鄭公子之寵爲援，於是請妻鄭公子。此一婚事之提出不由男家，而爲女家者也。又《左傳·桓公六年》云：

公之未婚於齊也，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，太子忽辭，人問其故，太子曰：「人各有耦，齊大，非吾耦也」……及其敗我師也，齊侯又請妻之，固辭。

初，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，太子忽以齊大非偶辭之。後以鄭太子忽又敗戎師，齊侯復請妻以他女。此由女方一再請婚者也。又晉太子圉之質秦也，《左傳·僖公十七年》云：

夏，晉太子圉爲質於秦，秦歸何東而妻之。惠公之在梁也，梁伯妻之。

太子圉，晉惠公太子也。方秦穆公敗惠公于韓原，太子圉始質于秦，穆公欲安撫之，故歸河東地又妻之以女。至於晉惠公因避驪姬之亂，寄居於梁，而梁伯亦以女妻之。又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一年》云：

二十一年春，公如晉，拜師及取鄰田也，鄰庶其以漆閭丘來奔，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。

季武子，魯大夫也。因鄰大夫庶其以漆閭丘來獻，爲賞來歸之功，故以公之姑姊妻之。又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云：

齊侯吏晏嬰請繼室於晉，曰：「寡君使嬰曰：『……』，韓宣子使叔向對，曰：『……』，既成婚，晏子受禮。」

先是，齊少姜嫁晉侯，寵而死。時晉國正強，齊侯欲續兩國友好，故使其臣晏嬰入晉請繼室焉。又齊大夫盧蒲癸之婚也，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云：

齊慶封好田而耆酒，與慶舍政，則以其內實遷于盧蒲癸氏，易內而飲酒……故反盧蒲癸，癸臣子之，有寵，妻之，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：「男女辯姓，子不辟宗，何也？」，曰：「宗不余辟，余獨焉辟之」。

子之，即慶舍——魯大夫慶封之子也。杜預注：「子之以其女妻癸矣」。蓋春秋以來，大夫之權，日見壯大，有因固己之勢位而結黨者。時慶封既討崔杼弑君之罪，功高專權，不聽政令，使其子慶舍爲政。慶舍欲得爪牙腹心以扞衛之，故臣盧蒲癸氏，且以女妻之。又晉文公之妻趙衰也。《左傳·僖公二十四年》云：

狄人歸季隗于晉，而請其二子。文公妻趙衰，生原同、屏括、樓嬰，趙姬請逆盾與其母……。

按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三年》云：「狄人伐廬咎如，獲其二女叔隗、季隗，納諸公子。公子取季隗，生伯儵、叔劉，以叔隗妻趙衰，生盾」。趙衰，晉大夫也。初從文公重耳奔狄，狄納二女，衰娶叔隗。及返國，文公以其輔佐功大，復以其女妻之。又齊侯奔魯之娶季康氏女也，《左傳·哀公八年》云：

齊悼公之來也，季康子以其妹妻之。

按齊悼公，名陽生。初爲公子時，以晏孺子立，畏誅而亡魯〔註3〕，魯大夫季康子以其妹妻之。總上陳、齊、秦、魯、晉、梁諸國之例，可知當時議婚有因個人一時之權宜，而由女氏父兄君長動議者。

(2) 不經媒使而自求之者：此種情形，實不合於禮法，不能以正常之婚姻視之，然往往而有。如魯莊公之求孟任也，《左傳·莊公三十二年》云：

初，公築台臨黨氏，見孟任，從之，閔。而以夫人言，許之，割臂盟公，生子般焉。

魯莊公身爲諸侯，築台臨于大夫黨氏之家。見女子孟任，悅而愛之，未經媒使經自求之也。以不合當時媒聘之禮，於是，孟任請爲夫人，莊公許〔註4〕，孟任乃割臂爲誓。此爲不經媒使自求婚之例也。又《左傳·成公十八年》云：

秋，杞桓公來朝，勞公，且問晉故，公以晉君語之，杞伯於是驟朝于晉，而請爲婚。

杞桓公至魯，朝成公，語及晉事，時晉厲公在位，國力甚強，魯公以晉君改政告之，杞伯欲結強晉爲援，故急往朝晉君請爲婚。按諸侯求婚必使大夫，此爲未經媒使而自求之者也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春秋時代之議婚，除天子諸侯有以卿大夫，卿大夫使家臣媒者等合乎正常禮法之議婚方式外，尚有出自女氏父兄動議，或不經媒使而自求婚之者。此種方式雖悖於後世禮法，且爲後世禮法所譏。然觀諸春秋當時史實並無任何貶折之語。蓋春秋時雖有禮法制度，卻未普遍行之于世，故無限制議婚於特定之方式也。

〔註3〕 見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第二》，（景公五十八年夏）所引。

〔註4〕 見《左傳·莊公三十二年》箋曰：「以夫人言爲句，孟任閔戶，而以夫人請，而公許之」。

貳、政治婚姻

宗法社會婚姻之意義，即如《禮記·昏義》所謂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。」是婚姻之結合，至為隆重。

然周室自幽王驪山蒙難，平王宜臼東遷洛邑之後，即漸形衰微，周天子之威信日衰，諸侯之聲勢日盛。因之，諸侯一有爭戰，周天子不能定亂，則由諸侯中之盟主或大國予以排解之。是時，天下諸侯有同姓異姓之別，各諸侯間關係之維持，有藉盟約以結友好；而異姓之國則往往藉婚姻之結合以圖相安者。茲將當時因政治意義而議婚之情形，分別述之於後：

(1) 藉婚姻關係以篤兩國友好者：當時諸國間，雖有盟約，尚不免互相猜忌，難結友好。因而藉婚姻以敦睦之，如魯桓公會齊侯于嬴，《左傳·桓公三年》云：

會于嬴，成婚于齊也……秋，公子翬如齊逆女，脩先君之好，故曰公子。

按《經·桓公》：「三年，春正月，公會齊侯于嬴」。魯齊原為鄰國，又屬同盟，今魯桓公與齊侯會，蓋修舊好而又申之以婚姻也。家氏鉉翁曰：「魯桓懼方伯之有討，而乞昏於齊以為此會……」，又曰：「是時，鄭莊善用兵，齊為強或，故桓以賂結鄭，以昏求齊，所以追殺君之討……」〔註5〕是則魯桓公因弑隱公懼方伯有討而結好於齊也。又如秦妻晉太子圉，梁伯妻晉惠公，皆由於政治之因素。《左傳·僖公十七年》云：

夏，晉太子圉為質於秦，秦歸河東而妻之。惠公之在梁也，梁伯妻之。

按此為秦穆公時事。晉太子圉質於秦，穆公以女妻之。據《史記·晉世家》記秦女云：「子一國公子，辱在此，秦使婢子侍，以固子之心」〔註6〕，是穆公以婚姻安撫晉太子，且歸河東地，冀藉之以改善兩國政治關係。而惠公者，公子圉之父也。先是，惠公為公子，驪姬為亂，奔梁，梁伯妻之，殆亦有安撫結好之意。是其父子之婚皆為政治婚姻也。又晉公子重耳奔狄，狄人納以二女。《左傳·僖公廿三年》云：

狄人伐廆咎如，獲其二女叔隗、季隗、納諸公子，公子取季隗，生怕儵、叔劉，以叔隗妻趙衰，生盾。

〔註5〕見《欽定春秋傳說彙纂》，桓三年，頁24。

〔註6〕見《史記·晉世家》第九，惠公十三年所引。

按《晉語·獻公》：「公令闍楚刺重耳，重耳逃於狄」，時晉國驪姬爲亂，諸公子皆出奔，公子重耳逃狄——狄人以其爭戰所獲二女獻之。是狄以重耳爲大國公子，雖一時困厄，終必可伸也，故納二女以示友好。至若齊悼公奔魯，季康子以妹妻之，殆亦有此意義。《左傳·哀公八年》云：

齊悼公之來也，季康子以其妹妻之，即位而逆之。

初，齊悼公以姜孺子立，畏誅奔魯〔註7〕；時仍爲公子，以其頗得齊諸大夫之愛戴，故魯大夫季康子以妹妻之。斯亦脩婚姻之好，以結邦交者也。又如齊侯使晏子繼室於晉也。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云：

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，曰：「寡君使嬰曰：『寡人願事君，朝夕不倦，將奉質幣以無失時，則國家多難，是以不獲，不腆先君之適，以備內宮焜耀寡人之望，則又無祿早世隕命，寡人失望，君若不忘先君之好，惠顧齊國，辱收寡人，徼福於大公丁公，照臨敝邑，鎮撫其社稷，則猶有先君之適，乃遺姑姊妹，若而人……以備嬪嬙……』」既成婚。

按齊少姜嫁晉侯，受寵早死，時晉國勢正強，齊景公欲繼兩國交好，故復遣大夫晏嬰至晉請繼室焉。可見此種婚姻所含政治特殊之意義。又如魯大夫臧文仲娶于陳也，《左傳·文公六年》云：

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，欲求好於陳；夏，季文子聘於陳，且娶焉。

臧文仲，魯大夫也。以陳衛兩國間邦交甚密，欲與陳國結好，藉婚姻關係行之，故聘于陳，且娶焉。又如晉大夫呂相絕秦一事，更可明瞭當時婚姻在政治上特殊之意義。《左傳·成公十三年》云：

晉侯使呂相絕秦，曰：「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，戮力同心」，原欲結兩國之好也，爲達此目的，故進而「申之以盟誓，重之以婚姻」，則此婚姻之意義，顯而易見矣。又如魯宣公即位而娶于齊也，《左傳·宣公元年》云：

元年春，王正月，公子遂如齊逆女，尊君命也。

按《左傳會箋》曰：「繼弒不書即位，蓋不忍行即位之禮也。惟篡奪者書即位，桓公，宣公是也。宣公即位，喪期中公子遂如齊逆女，三月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夏，季孫行父如齊，公會齊侯于平州，公子遂如齊，齊人取濟西田，急

〔註7〕見《史記·齊太公·世家第二》，景公五十八年夏所引。

急以得齊援爲事，其爲篡奪，不言而自見矣。」則宣公使公子遂逆女，蓋欲結婚姻以敦兩國友好也。又《左傳·僖公十四年》云：

鄭季姬來寧，公怒止之，以鄭子之不朝也。夏，遇于防，而使來朝。

按鄭季姬，魯僖公女也。歸寧父母，魯以兩國通婚本有敦睦邦交之意，而鄭子不朝，故怒而欲絕其婚焉。由於婚姻關係政治之交好，故欲絕婚須先使人告絕，而後始可出之，以免兩國政治關係之惡化，《左傳·文公十二年》云：

杞桓公來朝，始期公也；且請絕叔姬而無絕婚，公許之。

按杞桓公娶魯女爲姬，後欲絕之，且欲立娣爲夫人〔註8〕，故朝魯請絕叔姬，魯文公許而後始敢爲之。

綜上所述，魯、晉、狄、齊、秦、鄭、杞等諸國之列，可知通婚對於當時兩國邦交所佔政治意義之重大矣。

（2）藉婚姻關係以得他國之支援者：春秋裂土封疆之小國甚多。然而諸國之間往往有強欺弱、眾暴寡、大侵小，與相互併吞攻伐之情事發生，故小國欲圖自保，除以盟約之外，則惟有藉婚姻關係結大國之好以安定國家也。如陳侯請妻鄭太子忽也，《左傳·隱公七年》云：

鄭良佐如陳涖盟，辛巳，及陳侯盟，亦知陳之將亂也，鄭公子忽在王所，故陳侯請妻之，鄭伯許之。

按鄭大夫良佐入陳與盟。時鄭太子忽甚得王寵，陳侯知國之將亂，欲結鄭爲援，故請妻太子忽。又晉公子重耳娶秦女文嬴，其意義與此相同，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，文公云：

（重耳）謂子餘曰：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禮志有之，曰將有請以人，必先大入焉；欲人之愛己也，必先愛人，欲人之從己也，必先從人；無德於人，而求用於人，罪也。今將婚媾以從秦，受好而愛之，聽從以德之，懼其未可也，又何疑焉！」乃歸女而納幣，且逆之。

按子餘即晉大夫趙衰之字也。由子餘對答之語，可知重耳之納懷嬴等五女者，乃因其仍在奔走復國之中，有賴於秦之支援也，故入國之初，大臣呂省、卻芮不附文公，爲亂。文公避至秦，秦穆公誘呂、卻等殺之。文公復娶夫人文嬴于秦，而秦送三千人爲衛，以備晉亂〔註9〕。又《左傳·成公十八年》云：

〔註8〕 見《左傳·會箋》所引文公十二年杜預注。

〔註9〕 見《史記·晉世家第九》，文公元年。

秋，杞桓公來朝，勞公，且問晉故，公以晉君語之，杞伯於是驟朝于晉，而請爲婚。

按杞桓公至魯公，語及晉事，時晉厲公在位，國力甚強，魯公以晉君之善政告之，杞伯欲結強晉爲援，故急往朝晉君請爲婚也。又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云：

春，楚公子圍聘于鄭，且娶於公孫段氏，伍舉爲介。將入館，鄭人惡之，使行人子羽與之言，乃館於外，既聘，將以眾逆，子產患之，使子羽辭……子羽曰：「小國無罪，恃實其罪，將恃大國之安靖己，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……」

楚公子圍聘于鄭，且娶於公孫段氏。以居心叵測，欲入兵襲鄭，爲鄭行人子羽所阻。考鄭許與楚婚之動機，如子羽所云，鄭之欲與楚婚者，以鄭爲小國，屢遭大國侵迫，故與楚通婚，欲恃楚國之強以免強國之求索也。可見當時之通婚富有政治上之意義，另從魯大夫臧文仲所言更爲確切，《國語·魯語上》云：

魯饑，臧文仲言於莊公，曰：「夫爲四鄰之援，結諸侯之信，重之以婚姻，申之以盟誓，固國之艱急是爲」。

觀臧文仲所云「固國之艱急是爲」與上述陳、鄭、晉、秦、杞、齊、鄭、楚、齊諸國之事，可知當時諸國藉婚姻之關係以獲得他國之支助者，已成通例矣。

(3) 藉婚姻關係以消弭強國之攻伐者：除上述含有政治意義之婚姻外，尚有藉婚姻關係以消弭強國之侵伐者。《左傳·襄公廿六年》云：

衛侯如晉，晉人執而囚之於士弱氏……衛人歸衛姬于晉，乃釋衛侯，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。

據經襄公「二十有六年，春王二月辛卯，衛寧喜弑其君剽。」按衛大夫寧喜弑其君，而立伋是爲獻公。諸國盟會討寧喜弑君之罪，晉人執寧喜，後衛侯公至晉，晉人方執之。迨衛人嫁女于晉平公，晉公悅女，始釋衛侯。此藉婚姻關係而消弭誅伐之禍者也。又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云：

癸巳，齊侯次于號，燕人行成，曰：「敝邑知罪，敢不聽命，先君之敝器，請以謝罪」，公孫皙曰：「受服而退，俟纁而動，可也」。二月戊午，盟于濡上，燕人歸燕姬，賂以瑤璆玉楨鬲斗，不克而還。

按齊景公伐燕，燕人不支行成，獻賂且通婚姻之好，嫁女于齊侯焉。《左傳會箋》曰：「遏齊侯再駕之憂也」。此亦藉婚姻關係以免於戰禍者也。又如越王

勾踐兵敗，使大臣文種行成，且納女于吳王者。《國語·越語上》有云：

寡君勾踐之無所使，使其下臣種，不敢徹聲聞於天王，私於下執事曰：「寡君之師徒，不足以辱君矣，願以金玉子女，賂君之辱，請勾踐女女於王，大夫女女於大夫，士女女於士，越國之寶器畢從，寡君帥越國之眾，以從君之師徒。」

按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「十九年夏，吳伐越，越王勾踐迎擊之槁李……傷吳王闔廬指，軍卻七里，吳王病傷而死，闔廬使立太子夫差，謂曰：『爾而忘勾踐殺汝父乎？』對曰：『不敢』，三年乃報越」。吳王夫差爲報父仇，持志三年始敗越。且逼勾踐于會稽山中。勾踐恐宗廟有覆亡之虞，故使大臣文種至吳求和，且嫁女於吳王結婚姻之好。此亦藉婚姻關係以消弭國家覆亡之禍者也。

春秋時代諸侯國間之政治婚媾，具如上述。然以當時國與國間利害之衝突，雖結盟通婚仍有不足以申其信者，是此種婚姻往往維持極爲短暫，終至無法消除兩國爭端，如秦晉兩國之通婚可爲例證，《左傳·僖公十五年》云：

晉飢，秦輸之粟；秦饑，晉閉之糴，故秦伯伐晉……九月晉侯逆秦師…壬戌戰于韓原……秦獲晉侯以歸……穆姬聞晉侯將至，以大子瑩弘與女簡璧，登台而履薪焉，使以纁服衰經逆，且告曰：「上天降災，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，而以興戎；若晉君朝以入，則婢子夕以死，夕以入，則朝以死，唯君裁之」。

按《史記·秦本紀繆公》（《左傳》作穆公）：「四年，迎婦於晉，晉太子申生姊也。（秦穆姬）。……十四年，秦饑，請粟於晉。晉君謀之群臣，虢射曰：『因其饑伐之，可有大功』，晉君從之。十五年，興兵將攻秦，繆公發兵，使丕豹將，自往擊之。九月壬戌，與晉惠公夷吾合戰於韓地……。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……夷吾姊亦爲繆公夫人，夫人聞之，乃衰經跣，曰：『妾兄弟不能相救，以辱君命』，繆公曰：『我得晉君以爲功，今天子爲請，夫人是憂』；乃與晉君盟，許歸之」。按穆姬之婚，原有敦睦晉秦兩國政治關係之意義。故晉有驪姬之亂，秦納惠公入晉。然惠公不念兩國婚姻交好，且背秦，而戢于韓原，兵敗被俘，致穆姬哀之。可見穆姬雖嫁秦，兩國仍難免有爭伐之事。又晉太子圉質秦而逃歸也，《左傳·僖公廿二年》云：

晉太子圉爲質於秦，將逃歸，謂嬴氏曰：「與子歸乎？」對曰：「子晉太子，而辱於秦，子之欲歸，不亦宜乎？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，